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公安厅 通告

浙卫通〔2024〕7号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 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的通告

为落实《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央政法委 公安部等8部门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医发〔2021〕28号）工作要求，维护医院正常诊疗秩序，保护医患人员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加强我省医院安全秩序管理通告如下：

一、医院是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场所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扰乱正常医疗秩序，不得侵犯医患双方合法权益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二、医院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检制度。医院根据自身实际，结合《浙江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参考目录》（见附件），明确禁、限带物品具体范围，严格实施安检。医院安检应当遵循安全和便民原则，为限制类物品设置临时寄存处，为急危重症患者设置安检绿色通道。

三、所有进入医院的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并配合安检，因身体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宜接受设备安检的，应当接受人工安检。安检应当保护被检人员的隐私。

四、拒不接受安检的，医院安检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；对强行进入或者扰乱安检现场秩序的，安检人员应当制止；制止无效的，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安检发现携带禁止类物品的，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；发现携带限制类物品的，告知其在临时寄存处寄存；对拒绝寄存的，医院安检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。

六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。对在医院扬言实施暴力、无理缠闹、醉酒滋事等威胁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，

严重扰乱医疗秩序的，医院应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制止，并报告公安机关。

本通告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浙江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参考目录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浙江省公安厅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浙江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参考目录

一、禁止携带物品包括：

（一）枪支、弹药：制式枪支、非制式枪支、仿真枪；枪支配用子弹、手榴弹、手雷、炸弹等。

（二）管制器具：匕首、三棱刀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符合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的单刃、双刃、多刃刀具；弓、弩等管制器具。

（三）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：各类火药、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、导火索等点火、起爆器材；烟花爆竹；农药及剧毒化学品；放射性物品；硫酸、盐酸等腐蚀性物品；炭疽杆菌等传染病病原体；氢气、甲烷、液化石油气、水煤气，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乙醇、乙醚、红磷、黄磷，碳化钙（电石）、镁铝粉、高锰酸钾、氯酸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
（四）各类毒品：海洛因、可卡因、大麻、冰毒等。

（五）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。

二、限制携带物品包括：

（一）菜刀、水果刀、美工刀、手术刀、雕刻刀、刨刀、铣刀、剪刀等刀具。

（二）锤、斧、锥、铲、锹、镐等器具。

（三）矛、剑、戟、飞镖、弹弓、箭等器具。

（四）伸缩棍、双节棍、棒球棍等棍棒。

（五）催泪瓦斯、胡椒辣椒喷剂、酸性喷雾剂、驱虫动物喷雾剂等物质。

（六）其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危及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的物品。